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鲁刚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鲁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及授权事项能够促进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受让金浦国调并购股权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受让金浦国调并购股权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能够促进公司业务开展，提高经营效率，本次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受让金浦国调并购股权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非法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本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亭

彭丽霞

邱乐群

2020年10月28日